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835號

原告 盟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泯琪

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律師

被告 揚明電機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宏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以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7萬1,377元，及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6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47萬1,3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揚明電機有限公司（下稱揚明公司）間有業務往來，並於114年7月31日簽立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揚明公司應於次月30日匯付前月帳款至原告帳戶，被告蔡宏祥並為連帶保證人。原告及揚明公司間於114年10月間之交易金額為47萬1,377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，惟揚明公司於114年11月30日前未為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萬1,3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以往多派遣其業務員黃○○與揚明公司接

洽，被告公司於114年9月2日匯付系爭貨款予黃○○，應屬已依債之本旨履行給付義務，原告復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，顯屬無理；縱認揚明公司向黃○○給付系爭貨款不生清償效力，然揚明公司向黃○○給付系爭貨款，係屬重複支出而造成揚明公司之損害，乃黃○○故意對揚明公司不法侵權行為所致，黃○○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又彼時黃○○受僱於原告，故原告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其損害賠償責任即揚明公司已支付之系爭貨款，就此主張與原告之請求抵銷而無庸向原告給付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的理由：

(一)揚明公司給付系爭貨款予黃○○非屬依債之本旨之給付：

按依債務本旨，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消滅，民法第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依系爭契約第1條之約定，揚明公司應於次月30日以給付現金或匯款方式給付前月帳款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又兩造於114年10月之交易金額即系爭貨款為47萬1,377元，此有收款對帳單明細表、報價單及銷貨單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。準此，揚明公司即應於次月（即11月）30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給付系爭貨款予原告。而依通常交易習慣，揚明公司如以匯款方式給付系爭貨款，自應將系爭貨款匯付至原告所有之帳戶當中，始生清償債務之效力；黃○○為原告公司之業務員，既非原告法定代理權人，亦未受原告就收受系爭貨款乙事之特別代理權限，揚明公司自不能以已向黃○○給付系爭貨款，逕認已依債之本旨履行其給付義務，而使給付系爭貨款之債務歸於消滅。

(二)被告固辯稱：縱認揚明公司向黃○○給付系爭貨款未生清償效力，然原告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與原告之請求抵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4、68頁）。惟查：

01 1.揚明公司雖曾以直接交付現金予原告之業務員之方式給付
02 款項，然此應係指原告司機簡○○於113年9月2日及113年
03 10月24日送貨至揚明公司，簡○○當場交付貨物並收取現
04 金款項及發票乙情，就此並有原告電腦紀錄可參（見本院
05 卷第83、85頁）。惟被告上開交付之金額僅1、2千元，金
06 額甚微，與系爭貨款高達數十萬元不同，且上開當場交付
07 貨款之時間均在113年，為系爭契約訂定之前，是揚明公
08 司以前開原告業務員簡○○收受被告現金款項之例，推論
09 揚明公司給付黃○○系爭貨款亦屬合於系爭契約債之本旨
10 之清償方法，自屬無據。

11 2.又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
12 人之權利，所稱之執行職務，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
13 之職務本身外，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
14 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，在客觀上足
15 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亦應
16 包括在內。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
17 觀，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，即
18 無本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
19 參照）。關於受僱人客觀上有何執行職務之外觀乙節，應
20 由主張他方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當事人，負舉證
21 責任。經查，黃○○為原告之業務員，其職務內容應為推
22 銷原告之貨品，其並無收取款項之職務外觀，又揚明公司
23 雖以曾經現金交付貨款予原告業務員簡○○之事實，以資
24 證明黃○○亦應具有收取款項之職務外觀乙情，然此二事
25 實當中之給付款項方式及交付時間、金額，均有不同，無
26 從以過去交付現金予簡○○之事，推論黃○○亦有收取系
27 爭貨款之權限或職務外觀，已如前述，是難認被告就黃○
28 ○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揚明公司之權益乙節，盡實質之舉
29 證責任，無從使本院形成有利於其之心證，自應對揚明公
30 司為不利益之認定。

31 (三)是以，揚明公司將系爭貨款給付黃○○，並非依系爭契約約

01 定之給付貨款方式而為給付，自不發生清償效力，原告請求
02 揚明公司給付系爭貨款，為有理由；又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
03 定，蔡宏祥為連帶保證人，故原告請求蔡宏祥就系爭款項負
04 連帶給付責任，亦屬有據。至於黃○○因在客觀上並不具有
05 收取款項之職務外觀，揚明公司主張其將系爭貨款匯付予黃
06 ○○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因此主張原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
07 任，並以此與原告之系爭貨款給付請求權相互抵銷，為無理
08 由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7萬1,37
10 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4日（於115年3
11 月3日為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
12 第43頁，故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115年3月14日）起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4 又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16 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
17 行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
18 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
19 此敘明。

20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
21 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9 書 記 官 武凱葳